

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，雨水下水道部分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，污水下水道部分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。

第三條 下水道機構因下水道工程之必要，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使用土地之償金，不論使用期間長短，以埋設物外徑起算投影面積一點五倍，按工程預定開工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，一次支付。但實際開工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較高者，以該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。

第四條 下水道機構因勘查、測量、施工或維護下水道，臨時使用公、私有土地時，該土地上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因而受損害者，其補償費準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五條 下水道機構於下水道工程完工後，如需擴大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者，應就其擴大部分，分別依前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